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207.9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原因	2024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9.5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900.51
	商誉减值损失	-627.87
合计		-4,207.91

注:损失以"-"号填列,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79.5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00.51万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芯科技")2024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进行分析,2024年度受光伏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强芯科技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商誉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7.87万元。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4,207.9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207.9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485.50	99,163.28	29.57
营业利润	3,950.26	9,215.43	-57.13
利润总额	3,942.37	9,249.40	-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2.50	8,849.30	-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7.75	7,339.81	-4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1	-3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5.92%	-40.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375.57	333,427.87	7.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890.98	154,848.51	0.03
股本(万股)	24,316.42	17,425.97	3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7	6.37	0.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的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8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2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7.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85%。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57,375.57万元,较年初增长7.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4,890.98万元,较年初增长0.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37元,较年初没有变化。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公司3C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约8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41%,主要系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新耳机项目合作进展顺利,新导入的耳机类精密零部件市场需求较好。

2024年光伏行业处于产能加速出清阶段,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不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芯科技")金刚线母线业务受到光伏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亏损约3,670万元;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投产,本报告期亏损约1,670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发行可转债,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受光伏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强芯科技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7.87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57.13	(1)2024年光伏行业处于产能加速出清阶段,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不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芯科技")金刚线母线业务受到光伏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亏损约3,670万元; (2)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投产,本报告期亏损约1,670万元; (3)公司于2023年8月发行可转债,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 (4)受光伏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强芯科技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7.87万元。
利润总额	-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0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1	
股本(万股)	39.54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部分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61人,代表股份937,13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2,580,490股)的比例为35.59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69,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41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5人,代表股份154,168,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562%;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6人,代表股份154,183,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568%。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表决情况为:

同意927,119,1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9%;反对9,945,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64,8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20%;反对9,945,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04%;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1.0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562,9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6%;反对10,498,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3%;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08,6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13%;反对10,498,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2%;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1.0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757,3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3%;反对10,304,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6%;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803,0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674%;反对10,304,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31%;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1.04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040,8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9%;反对10,80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3%;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086,5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7%;反对10,80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8%;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

1.05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462,4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8%;反对10,409,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508,1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61%;反对10,409,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10%;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

1.0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820,3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0%;反对10,04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0%;弃权2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866,0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82%;反对10,04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57%;弃权2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

1.07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879,9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反对9,960,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9%;弃权2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25,6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69%;反对9,960,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03%;弃权2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1.02	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1.03	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08),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2月27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1.02	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1.03	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29.95	30,443.30	-40.78
营业利润	-5,735.73	4,545.44	-226.19
利润总额	-5,669.66	4,805.65	-2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1.13	4,695.19	-2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4.87	4,281.23	-27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3	-22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7.66%	减少14.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601.64	131,035.45	-1.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474.58	109,631.21	-7.44
股本(万股)	6,600.00	6,6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7	16.61	-7.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29.95万元,较上年减少40.7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51.13万元,较上年减少24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24.8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71.09%。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28,601.64万元,较期初减少1.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1,474.58万元,较期初减少7.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15.37元,较期初减少7.47%。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等因素影响,项目招标延期以及部分项目交付周期延长导致报告期新增订单不及预期、报告期收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行业方面的拓展,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公司基于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报告期内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40.78%、226.19%、217.98%、245.92%、271.09%,变化原因主要系: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等因素影响,项目招标延期以及部分项目交付周期延长导致报告期新增订单不及预期、报告期收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新行业方面的拓展、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4)由于2024年预计出现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复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25.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4.11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2,471.72	480,451.23	-5.82
营业利润	-19,133.53	29,252.52	-165.41
利润总额	-19,941.54	29,206.39	-1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4.67	32,174.42	-14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11.84	24,850.33	-18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6	-14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14.74	下降20.5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0,008.44	1,088,465.70	5.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849.06	234,503.58	38.53
股本	24,660.46	20,396.20	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3	11.64	14.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52,471.72万元,同比下降5.82%。实现利润总额-19,941.54万元,同比下降168.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34.67万元,同比下降14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11.84万元,同比下降182.54%。

虽然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在2024年保持持续增长,但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增加。2024年在国内新能源行业呈现阶段性供需失衡的严峻环境下,公司锂电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新业务的培育仍需继续投入费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呈现较大幅度下降。

中国新能源产业和3C产业作为全球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支撑产业,其长期向好趋势不会改变。在海外区域布局上,受益于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持续深耕,2025年在欧洲、亚太等市场上,预计将继续实现头部客户的突破,形成规模销售。2025年在3C装备领域,将迎来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更多合作机会,预计将带来订单的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加大医疗微光以及其他相关新业务领域的布局,相关产品预计在2025年陆续实现销售,形成新的增长点。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固态电池、光伏电池、3C等各领域的装备环节上,均已经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夯实研发能力,积极推动管理变革,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65.41%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资产减值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利润总额	-1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4%	
基本每股收益	-14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20.57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资产减值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本报告期收到定向增发增资款净资产变动较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增资款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103,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8.90%。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周锦涵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7,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1%。

一、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数(股)	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9,1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4	3.47	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9,100,000							21.24	3.4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103,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8.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42,839,600	16.32	17,100,000	17,100,000	39.92	6.51	0	0	0	0
周晓南	46,264,240	17.62	0	0	0	0	0	0	0	0
周锦涵	13,000,000	4.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103,840	38.90	17,100,000	17,100,000	16.75	6.51	0	0	0	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100,000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9.9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5%,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9,100,000股将于2026年2月27日到期,剩余8,000,000股将于2025年6月13日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